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20273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信義區，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14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101 年 8 月 27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132496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4 人所有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803 萬 2,331 元，超過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600 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71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

以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2027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9 月 21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

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

入

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00 萬元……。」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

收
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9,33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1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面對房租、小孩學費壓力，為了扶養小孩，委屈求全在家照顧獨居的父母，但今年被迫搬離家，憂鬱症、恐慌症等同時發作，只能尋求協助，卻因父母財產而導致退件，母親逼訴願人搬家，又怎會提供訴願人幫助？父親雖有存款，也因印章由母親保管，無法提供幫助，原處分機關卻以草率的方式處理，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應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及訴願人前配偶共計 5 人，惟原處分機關誤核為 4 人，嗣經原處分機關實地訪視評估，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排除訴願人前配偶，仍以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 4 人，依 100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 4 人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8 萬 8,0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28 萬 9,

698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47 萬 7,698 元。

（二）訴願人父親○○○，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 萬 6,966 元；土地 25 筆，公告現

值為 142 萬 4,532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44 萬 1,498 元。

（三）訴願人母親○○○○，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0 萬 6,500 元；土地 1 筆，公告

現值為 600 萬 6,635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611 萬 3,135 元。

（四）訴願人長女○○○，查無不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不動產為 803 萬 2,331 元，分別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600 萬元及 710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列

印

之 10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了扶養小孩，委屈求全在家照顧獨居的父母，母親逼其搬家，不會提供其幫助，父親雖有存款，也因印章由母親保管，無法提供幫助等語。按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間彼此互負扶養義務。復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明定。倘若有同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該扶養義務人。經查訴願人父親及母親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將其等之財產計入其全戶財產計算，並無違誤。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個摘表記載略以，訴願人現租屋為舞蹈教學居住，每月房租約 3 萬元左右，另於五堵有 1 屋，仍持續繳付貸款，僅以租金 6,500 元出租。訴願人表示，其父於 6 月時協助 10 萬元支付房貸，訴願人之父表示其僅靠退休本金之銀行利息過活，每週三固定探視訴願人，與訴願人仍有聯繫。原處分機關業以 101 年 10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3753800 號函准自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2 月暫

核列訴

願人長女為低收入戶第 4 類，社工亦已提供民間單位急難金 1 萬 500 元予訴願人紓困，後續擬請訴願人為其女申請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與其父感情尚佳，且其父相當關心訴願人，訴願人與其母雖感情不睦；惟仍有聯繫，並未失聯，故仍列計其父母。及卷附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之訪視結果 / 評估建議欄記載「個案具支持系統資源，或已聯結其他資源協助及本案經評估建議仍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審核，不排除列計人口。」原處分機關乃依訪視評估結果認定訴願人並無因其父、母親未履行扶養義務，致其生活陷於困境之情事，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列計訴願人父親及母親規定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將其父親及母親列入全戶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縱設訴願人父親及母親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僅列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平均每人動產為 36 萬 6,642 元，仍超過 101 年

度

補助標準 15 萬元。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